

中国历史初稿

第一册

原始社会时期

供内部讨论修改用

中国历史编写组

1961. 1.

第一編 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群时代	1
第一节 中国猿人时代的原始群体	1
第二节 古人阶段原始群的发展和氏族制度的萌芽	5
第二章 黄河流域的氏族公社	8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和确立（山顶洞人时期）.....	8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仰韶文化时期）.....	13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发展和氏族公社制的解体（龙山文化时期）.....	23
第三章 其他地区的氏族公社.....	32
第一节 长江流域三峡江汉和江淮等地区的氏族公社	32
第二节 东南地区的氏族公社	38
第三节 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的氏族公社	40
第四节 甘青地区青铜器时代的氏族公社	41
第五节 北方草原地区的氏族公社	44
第六节 东北地区的氏族公社	46

第一章 原始群时代

第一节、中国猿人时代的原始群体

一、中国猿人——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

“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說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別的許多民族同样，曾經經過了若干万年的无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潰，社会生活轉入階級生活的那个时代开始，經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現在，已有了大約四千年之久。”（“毛澤东选集”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591 頁）

这是毛主席給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下的科学論断，指出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規律。

人类起源于亚非的广大地区，在这些地区，当第三紀最后几个时期，出現了类人猿和人类的共同祖先——森林古猿。这种森林古猿的化石也已在我国云南省开运县发现。以后，經過漫长的時間，經過一系列的进化阶段，約在一百万年以前，发展成为最早的人类——猿人。

大約在五六十万年前，猿人就生活在我国华北广大地区如河北、山西一带，在他們活动的地点，留下了他們的骨骼和文化遺迹。最著名的是在北京西南周口店的龙骨山山洞中的发现。在相当于五六十万年前的文化堆积中，发现了人类化石、动物化石、打制石器和用火的遺迹。根据人骨化石和其他遺物研究，知道他們是属于猿人阶段的已能制造工具的人类，所以称之为“中国猿人”，又因发现在北京，所以学名叫做“中国猿人北京种”，通俗的称呼便叫“北京猿人”。这个属于人类发展史上最早阶段的中国猿人，正是我們中华民族的远古祖先。从这时起，在中国这块广闊的土地上，就真正地开始了人类創造

二、中国猿人的生活状况

中国猿人时代的周口店地区，是一片荒凉而又禽兽出没的地带，在北、西和西南三面的大小山中有着朴、松、杉和桦树等密茂的森林，森林中虎、豹、熊、狼、野猪和犀牛等出没无常，在东南和东部的草原上，驰骋着牛、羊、野马和肿骨鹿等，沙地中活动着骆驼和鸵鸟，河流和沼泽中则生存着水獭、河狸和水龟等。中国猿人生活这样的环境里，要与自然界进行艰巨的斗争，作为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原始人的中国猿人，人口稀少，力量薄弱，“爪牙不足以自卫，肌肤不足以御寒”。正如列宁所说的，他们“完全被生存斗争的困难与自然斗争的困难所压迫着”。对中国猿人残留下来的四十多个人的遗骨化石的研究表明，约有40%的年未滿14岁就死亡了，当时人在生存斗争中的艰巨是可想象的。

人是从创造工具开始的。中国猿人最早制造的是粗糙的石器，这是一种能砍、能砸的万能工具，是用河卵石或石英岩等用石锤垂直打击法打成的。在他们逐步积累了经验以后，就改进了打制方法，以石英岩和燧石作石料，采用石砧打击法，并且有了第二步加工，修得比较整齐和规则，制造出了尖状器和刮削器等。

当时大概也使用木棍，是用尖状器砍树木制成的。由于木材不易保存，所以没有发现。

中国猿人制造工具的技术是原始的，工具是粗笨的。但是，它的作用和意义却是很大的，它是人类统治自然的第一步，表明猿人进入了人的历史境界。

用火更是人类的独特创举。中国猿人已经学会用火，在周口店中国猿人居住过的山洞中发现有一堆堆厚薄不同的灰层，其中有火烤过的兽骨、石块、紫荆树的木炭和朴树籽等。火的利用对人类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它使人可以御寒，可以不受地域和气候的限制而到更大的范围去活动，可以作吓退野兽保卫自己的手段，更主要的是人可以有熟食了。人的熟食大大地有利于人类体力和独立性的增强，使脑髓更迅速的完善起来。而人类的熟食则促进了火的广泛使用和用火技术的进步。

中国猿人当时经营着狩猎和采集经济，采集是当时取得食物的主要来源，

主要采集实、朴树籽、豆类、植物块根和捡拾鸵鸟蛋等。狩猎在当时没有采集重要，他们猎取的动物主要是肿骨鹿、梅花鹿和野猪等，在他们居住的洞中发现的碎和被烧过的鹿骨占全部动物化石的百分之七十，肿骨鹿化石有两千个。在采集和狩猎的生产活动中，都依靠集体的力量。

三、中国猿人的原始群体——最古老的社会组织

原群体是中国猿人的集体，也是我国最古最原始的社会组织。在当时的环境，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个人力量极其软弱，一个人单独与自然进行斗争是不可能的，只有集体的共同生活，才能与自然和猛兽进行斗争，才能保证每个人生存和安全。当人类由动物进化为人时，由于劳动是集体进行的，劳动就组织因素带进了当时人的集团中，用任何动物所不能知道的纽带把这里原形成的群体团结起来。

刚动物界分离出来的猿人，在他们身上仍保留着明显的动物祖先遗留下来的本能。但是集体劳动和群的组织因素使得猿人的兽性获得逐步的改造和驯服，从而发展巩固了群的组织，调整了群内的关系。

这一时期的婚姻关系，我们是不知道的，民族学也不可能为我们提供任何证据，对于当时人类刚从动物界进化来，为了生活，他们需要结成一种向自然斗争的大集体的力量。起初可能是实行没有任何限制的“男女杂游”的乱婚。

四、劳动创造了中国猿人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揭示了“劳动创造了人”的道理，并阐明了人类体质发展的过程。

类人猿由于环境的改变，为了生存，需要前肢从行走中解脱出来而仅用后肢行，这样人就开始直立行走，手就从事于一种专门的动作，经过几十万年的学习用手动作，就成为能制造工具从事劳动的手了。所以，手不但是劳动的器官，而且是劳动的产物。

由于手的劳动，脚的直立行走，必然有机地影响到人类其他部分的发展。因为人是社会化的动物，劳动促使社会成员紧密结合起来，“在形成中的人们

已經到了彼此間需要說些什麼的地步了。需要便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管，緩慢而一貫隨着音調抑揚頓挫程度不断變換而逐漸改進起來，口部的器官也逐漸學會了連續發出一個清晰的音節”。於是語言便“從勞動過程中並且和勞動一起產生出來”了。

腦和感覺器官也發達起來了，“首先是勞動，之後和勞動一起還有發音清晰的語言，這兩者是促進猿的腦髓逐漸變成人的腦髓的最主要的推動力”。“而與腦髓進一步發展的同時，它的最密切的工具——感覺器官也進一步發展了”。

由此，勞動的意義是巨大的，“以致我們在某種意義上應該說，勞動創造了人本身”。（以上引文見馬恩文選兩卷集第二卷80—84頁各段）

對中國猿人體質形態的研究，就進一步的認識到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意義。

中國猿人的頭蓋骨低平，額向後傾斜，左右兩眉脊粗壯向前突，並左右相連成簷狀，頭骨最寬處在耳孔上方（現代人頭骨最寬處更往上），下頷骨齒緣前伸，缺乏下頷。頭骨比現代人厚一倍，腦量大於黑猩猩和大猩猩（305—650毫升）而少於現代人（1400毫升），平均1075毫升。

牙齒極粗壯，最小的牙齒比現代人最大的牙齒還大。

中國猿人的下肢骨的長度、粗細和形式都已和現代人一致；有表示已能直立的股骨脊存在；股骨干最向前彎的部分在骨干中部以下周體最小之處，而現代人是在中上部的；股骨干上半的內側緣顯著隆起，與黑猩猩近似；股骨干前後方向扁平，與猿猴相近，現代人的股骨干方向是比較厚的。中國猿人的脛骨細而長，也與現代人近似，但髓腔小而管壁厚，海綿骨質也遠比現代人致密。

中國猿人的上肢骨如肱骨、鎖骨和月骨也都具現代人性質，其程度更甚於下肢骨，但肱骨髓腔較窄和管壁較厚却具一定原始性。

從中國猿人體質的研究，明顯看出，上肢骨由於勞動和製造工具，發達的最快，最接近於現代人。下肢骨雖已近於現代人，但還有許多明顯的原始性。而腦則是由於在手的勞動和四肢的分化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所以許多結構上保留原始性最多。這就完全証實了恩格斯對從猿到人的過程中人體質發展過程的推測；証實了“勞動創造了人”的意義。

第二节 古人阶段原始群的发展和氏族制度的萌芽

一、馬壩人、长阳人和丁村人时期原始群的发展

发展稍晚于中国猿人的是生存于一二十万年前馬壩人、长阳人和丁村人（因分別发现于广东韶关馬壩乡，湖北长阳和山西襄汾丁村而命名），他們在中国猿人体质的基础上，经过十多万年的劳动，更接近于現代人了。如馬壩人的前額低于現代人，但已高于中国猿人，头骨也比中国猿人要薄，这是比中国猿人更进一步发展的人类。

劳动技能也有了进步，表现在石器工具的制造上，丁村人在制造石器时，选择角頁岩和燧石，用石錘打击法和碰砧打击法打制出不少有一定类型的石片石器和少数石核石器，用质地較軟的石灰岩和质粗的閃长岩等打制狩猎用的石球。石器中的小型尖状器和部分刮削器刃部和边缘已进行加工修理，便于使用。石球是当时最有力的投掷武器。这就提高了狩猎的劳动生产率。当时狩猎的兽类，有羊、水牛、象和鹿等，其中尤以象和鹿为主要。

这时候，原始群体中的婚姻关系可能因劳动生产的发展而引起了变化，父母与子女間的性关系已被限制了，开始了只限于兄弟姊妹間的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关系一般叫做血缘婚姻，并由这种婚姻关系构成“血缘家庭”。

二、河套人时期氏族制度的萌芽

继丁村人之后而比丁村人进一步发展的是分布在黄河流域河套一带的“河套人”。河套人相当于欧洲的莫斯特文化的尼安德特人。

河套人时期，采集經濟虽占重要的地位，但狩猎却已成主要的經濟部門了。他們的狩猎比丁村人有了一定的专业化，有了比較固定的狩猎場，在薩拉烏苏河遗址中发现了非常丰富的各种动物化石，其中以鹿和羚羊的破碎化石为最多。

制造工具的技术已比丁村人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打制石器之先，开始注重石核的修理，再从石核四面打下石片，这样，就能打成一些长石片，打下的石

片又大部分都进行第二步加工,成为较定型的工具。石器有砍伐器、刮削器和尖状器。

在他们的遗址中发现了灰烬和烧骨。中国猿人时已使用火,但还没有掌握人工取火的方法,只是从天然造成的火中得来的。到这一个时期,就象世界上莫斯特时期的人类一样,河套人也已经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在我国的古代,有燧人氏钻木取火的传说,反映了这一时代的历史内容。这个发明的意义是极大的,它“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后把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117页)

劳动工具和劳动技术的改进,火的掌握,狩猎经济的发展,使得相对定居和生活改善,从而要求有新的社会组织形态,即要求有比较固定、持久的团体代替原有的不固定的、易分散的原始群体。丁村人时期的原始群组织有了扩大和巩固,但群内人口增加到一定限度时,必然要从老群中分裂出新群来,以后各自为生存而斗争,很少甚至没有联系,偶而接触可能会发生敌视。另外,在丁村人时期实行的血缘婚姻。当发展到河套人时,由于人们生活中长期积累的知識,使他们渐渐地自发地意识到近亲通婚的危害,要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排斥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关系。这一切都已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这一矛盾,终于被族外婚解决了。

族外婚的实行,也就是氏族制度的萌芽。原来一个原始群,现在分成两个组织,每一个组织成为一个社会经济集团,在每一个集团内禁止通婚,这两个集团间则必须相互通婚,这样,原始群解体了,氏族社会萌芽,这是有着同一个祖先而以血缘纽带维系的社会基本细胞。

关于族外的类群婚姻制为氏族出发点可以以澳洲民族志的材料来说明。在南澳大利亚甘比亚山区,有一个黑人部落,分为两大类群,每一个类群内部严格禁止通婚,这一类群的男子生来就是另一类群女子的丈夫,这一类群的女子也生来就是另一类群男子的妻子,这两个族外婚类群整个集团的婚姻关系,也就是整男子类群与女子类群的婚姻关系。河套人大约也正是实行这种类群婚姻制的。

族外婚的实行,不仅使人类氏族社会得以产生,也加速人类体质的迅速向真人过渡。

族外的类群婚姻制在我国古代傳說中也有記載，傳說伏羲和女媧本是兄妹相婚。但从他們起就禁止兄妹相婚，开始制嫁娶、定姓氏，“以重万民之別，而民始不瀆”。（竹书箋注，淮南子覽冥篇）。

第二章 黃河流域的民族公社 (五萬年前——六千年前)

第一節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和確立(山頂洞人時期)

一、我們的直系祖先——山頂洞人

大約在五萬年前左右，我國原始社會又進入一段新的里程，即母系氏族公社形成和確立的時期。

這一歷史時期，我們祖先在馬壩人、長陽人、丁村人、河套人等體質、社會、經濟、文化的基礎上，又進一步擴大了活動領域，在四、五萬年內，以較前人為快的速度，創造了比前人更高、更豐富的社會經濟文化，並最終形成了現代人類型的體質特徵。創造這段歷史的主人，便是我們的直系祖先——山頂洞人。此外，在南方還發現了柳江人、資陽人、麒麟山人。（這些名稱是因他們分別在北京周口店山頂洞，廣西柳江縣、四川資陽縣和廣西來賓縣麒麟山洞，發現他們的遺骨化石和文化遺迹而命名的。）

他們的體質和外貌，已經基本上消失了猿類遺留下來的原始性，差不多跟現代人一樣了。他們的手，已經能夠從事各種複雜的勞動。腦部也已經和現代人沒有什麼不同。頭骨最寬的部位和頭骨厚度，牙齒結構和大小，已跟現代人相似；下顎骨部分的下頤，明顯地內彎，下頤突出，腦容量已達 1300—1500 毫升，這更和現代人相同。我們通常把這一時期的人總稱之為“新人”或“真人”。

當“新人”即現代類型人出現的時候，現代人的人種也就開始形成起來，發展而成為今天世界上三大人種——歐羅巴種、尼格羅種和蒙古種。柳江人、山頂洞人等頭骨上都具有蒙古人種的原始特徵，因此，他們是最古的蒙古種人，是今天蒙古種人的直系祖先，更是我們各族人民的直系祖先。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河套人等的社会发展基础上,在新的社会組織的确立和巩固的推动下,这一时期的社会經濟生活以較先前更快的速度全面地发展起来。

經濟发展的最显著的标志,是工具的改进。这时,人們已有了更为巩固的自然分工,更有了較前人的生产知識、劳动經驗,所以劳动技术大有提高。并适应新的經濟生活需要,制造出不少新型的石、骨、角类生产工具。以制作石器为例,象生活在內蒙古自治区中南部清水河一带的人,在制作石器的方法上,創造了間接打击石片(即用骨或木质)的打击方法和压制石片的修理方法。用間接打击法打击,能够打出一些长薄的新型石片,最后用压制法在大型或小型石片的全面或刃部进行修理,制成形式对称而均匀,刃部鋒利而适用的各种各样工具,如双刃带尖的小尖状器和凹刃、凸刃、双刃、圓头等等形式的刮削器,分别适用于刮、切木头、骨角等硬质材料和加工皮革等。

制造骨角器更表现了这时劳动技术的新成就。最重要的是磨光和钻孔技术已經相当进步,并越来越得到广泛的运用。有用骨片刮磨成尖端圓鈍的骨錐,有磨光的鹿角器、鹿下顎骨器和骨針等工具,也有鳥骨管、魚骨和兽牙制的裝飾品。如骨針直徑只有3.5毫米,而能刮挖出一个窄小的針眼;在青魚上眼骨上对钻而成的圓孔,細小而平滑。骨角器的广泛制造,說明这时人們已經認識到骨头的性质,他們比先前人对自然界物质的性能和用途有了进一步的認識。磨制和钻孔技术,更是当时人的首創,并为后人磨制石器奠定了技术基础。

骨角器的广泛制造,也說明了当时狩猎經濟的相当发展,也反映了狩猎武器和狩猎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当时已发明了新的投擲的武器,清水河一带的人除了象丁村人一样使用石球之类的投擲武器外,还开始发明了投擲的标枪,他們所制造和使用的一种长尖状器,各边修理平齐,外表頗象小矛头,大概是投擲标枪上的矛头。山頂洞人大概已初次运用了投矛的机械方法而发明了一种投矛棍。山頂洞人居住的洞中發現有跟投矛棍相似的磨光殘鹿角器。这种投矛器,大大加强了矛的打击、杀伤力量和投擲的远程,为以后弓箭的发明开辟了前途。

山頂洞人在狩猎方法上可能还采用其他方法。从他們已經广泛地使用条

帶穿系裝飾品和使用骨針縫制兽皮等情況。推測他們也可能用皮帶做成獵網，捕捉小的鳥兽。用火“焚林而佃”或用火圍獵，可能更是山頂洞人狩獵採用的方法之一。因為這個時候人們已經掌握了人工取火的方法。

這些狩獵工具和狩獵方法的改進和提高，保證了比以前豐富得多的捕獲量。在他們居住的不太厚的文化堆積層中，發現有大量洞穴鬣狗、豹、洞熊、鹿類、野兔、野猪、羚羊、牛、羊等動物化石，僅野兔、短尾兔等骨化石就有幾千件，梅花鹿骨化石則到處可見。

捕捉魚類也在這一時期逐漸發展起來。山頂洞人已經能夠捕捉到青魚和鯉魚，并用青魚上眼骨和鯉魚脊椎做成裝飾品。

除了狩獵和捕魚外，採集經濟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但當時除採集植物外，採集軟體動物是當時人的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之一，如螺螄、厚壳蚌和蚌類，山頂洞人并用這些東西做成了裝飾品。

由於狩獵、捕魚和採集的進一步發展，生活資料來源的擴大，相對定居比先前更穩定了，山頂洞人以山頂洞作為他們一定時期定居的公共住所。衣食等生活資料比先前有了一些保障，熟食兽肉魚肉成為人們的主要食物；人們開始了以兽皮縫制衣服；精神文化也豐富起來。

三、母系氏族制的形成和確立

經濟發展了，人們之間的關係也要發展，原始公社制度也進一步發展起來，氏族公社的組織結構逐漸複雜化了。河套人時期開始萌芽的母系氏族制度，這時已在形成、確立和鞏固中。

在氏族公社里，土地公有。他們把公共住所和狩獵地帶聯繫起來。住所和狩獵地帶是氏族公社的基礎。共同勞動，共同消費。男女老少之間，有一定的分工，也有適當合作。

男子的職業，主要的是狩獵動物、捕捉魚類和製造自己所需的工具。他們經常出入森林、草原和河邊，他們差不多是野外的主人。女子負責公共住所內的事務，可說是全社會的主人，更是辛勤的勞動者。她們擔負着更多更繁雜的公眾職務。她們除了有時也幫助男子狩獵、捕魚外，主要的是跟小孩一起留在公共住所里，守護住所，燒煮和分配食物，製造家用器具，用圓頭刮削器加

工野兽皮毛,用骨錐、骨針、兽皮、筋等縫制衣着,撫养小孩,有时帶領儿童采集可食的野生植物和鸵鳥蛋,等等。

男女之間的婚姻关系,是严格地实行族外群婚。这时群婚形式可能已經发展到最高的群婚形式。就是完全排斥母方兄弟姊妹間的結婚,实行一个群体的一群姊妹跟其他群体的一群兄弟群婚。在这种婚姻形式下,子女只能“知母不知父”,儿女当然属于女子,因此血緣的联系一概以“母系”。我国古代男子沒有姓,只有女子有姓,这就是按照女方来确定氏族成員的姓。

男女分工和女子在社会劳动中的重要地位,族外群婚和子女属于女子,构成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关系。在这里,男女社会地位是平等的。氏族成員之間互相保护、关怀,共同遵守本氏族的社会习俗、宗教信仰及宗教仪式。这些也就构成氏族成員之間关系的基本特点。我們可从山頂洞人的埋葬习俗中看到一点梗概。

山頂洞人居住的山洞,分成“上室”和“下室”,“上室”約有 12×8 平方公尺的面积,是他們生人的栖息所。“下室”是墓地,是死人的安息所。墓地里发现了一个青年妇女、一个中年妇女、一个老年男子的尸体。这些尸骨的下部都撒洒一层赤鉄矿的粉粒,也随葬排成半圓形的穿孔介壳、穿孔狐犬齿等裝飾品,也有石器。这种把死者埋在一起、特别是埋在住所里,殉以他們生前的裝飾品和工具等意識,是本着对集体成員的关心。这种关心是从原始公社整个生活制度里产生出来的行为規範的表現,也反映了原始氏族公社时代亲屬間密切的血緣关系感情。在死人的尸体旁或尸体下衬托紅色是这一时期人們的普遍信仰,认为紅色是有某种魔术的力量和意义,或者是繪身的遺迹。这无疑是氏族部落共同信仰一种特殊宗教和执行一种宗教仪式的表現。

母系氏族制度的形成和确立,促进了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經濟文化的发展。氏族与氏族之間的联系加强了,对外的接触也开始了,精神文化也出現了新的面貌。

四、原始艺术和原始宗教的产生

經濟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必然引起人們思想意識形态上的相应变化和发展。这一时期,人們思想意識形态上的主要表現,是原始艺术和原始宗教。

原始艺术起源于劳动的实践，它的内容和形式也决定于劳动的实践。自丁村人、河套人起，劳动和劳动技术就逐渐发展起来，开始种下了原始艺术的种子，到山顶洞人时期，则开始长出了幼芽。这种原始艺术的幼芽有造型艺术和装饰品。

山顶洞人的原始艺术表现于对骨角工具和对装饰品的刻划纹饰。他们把鹿角磨刮光滑平整，在上面刻划些弯曲或平行的浅纹道，还在骨管上刻有多少不等但排列一样的深短横沟。尽管这些刻纹是怎样的简单和粗陋，但却是当时实用美观和现实主义的艺术品，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造型艺术品或雕刻品。

对于自然色彩的赏识，是当时艺术欣赏的突出表现。他们对红色、白色、黄色等等色彩特别是对红色的特征有了官感上的爱好。用赤铁矿研磨成红色颜料，把红色染到装饰品上，并跟白色、黄色相衬托。如在白色的石珠、黄绿色的钻孔礫石上，用染成红色的条带串起来以便佩戴，这从许多装饰品只有孔道上有红色的特点可以看出。

装饰品制造之进步和装饰品之多，是山顶洞人原始艺术领域中的特色。发现的装饰品中，有磨钻而成的有孔的染红小石珠，黄绿色蛋圆形礫石和各种兽牙；有磨制而成的刻纹鸟骨坠，有磨孔的海蚶壳，也有钻孔的染红色鱼眼骨。山顶洞人就把它用条带贯串起来，佩戴在胸前或臂上。

原始艺术的出现，表明了我们的祖先，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已把自己的认识活动和智力活动大大提高了一步。他们通过艺术活动把劳动生活的知识和经验保存在艺术形象中，从而加深和扩大对于自然界和劳动的认识，并丰富了他们的精神世界。

原始艺术反映了当时人们知识的发展和对自然认识正确的一面，但原始宗教却反映了当时人们知识的不足和对自然界认识不正确的另一面，两者往往相互联系表现出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现象。

原始宗教产生于原始氏族制度成立的时期。它是原始人类生产力极低、知识极少而屈服于自然力面前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它是“在最原始时代从人们对于自己本身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极愚昧、极模糊、极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这一时期原始宗教观念和宗教习俗仪式的表现形态之一是“灵魂不灭”的观念。前面已经提到的山顶洞人的埋葬习俗，就是这种观念和仪式的具体表现。那时候，死是对人们最大的威胁，但当时人对于自己的身体构造还一无所知，更不知死是自然的规律。因而错误地虚幻地以为自己的思维和感觉并不是自己身体的一种活动，而是人生时住在身体里、死后离开身体的一个独特的灵魂活动，这种灵魂可以在另外一个世界生活。因此，也就出现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规定出一套埋葬制度。他们象对待亲人似地对待灵魂，给它工具、装饰品，在尸体下或尸体旁洒上红色赤铁矿粉粒等等，让它在另一个世界——“阴间”或“来世”，过着和人间相同的生活。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仰韶文化时期)

一、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特点

在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的初期阶段，我们祖先还过着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的經濟生活。从这时起，人们有了比较巩固的社会组织，有组织的集体劳动，使人们对于自然界事物的认识和控制能力，也日益增长，公社组织也随着巩固和扩大，在生产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组织作用。这样便导致由高级采集经济过渡到农业生产，在狩猎的基础上便产生了家畜的饲养。我国原始社会的发展，便进入了以原始农业为主并兼营家畜饲养业的繁荣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首先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是黄河流域的原始居民。当时，黄河流域气候温暖，雨量充沛，肥沃的黄土地带，便于原始农业生产。从此，我们祖先摆脱了单纯依赖自然来供给生活资料的状况，而转入能够自己创造生产物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新的历史时期。基本上结束了流动的生活，过着较为长期的定居生活。

在这时，氏族组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血缘为纽带，形成一个由母系家庭构成的紧密的原始共产制经济单位。这种原始共产制的家庭经济，经常的农业劳动主要是由妇女来担任的，她们在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负担

着主要的职能，这是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的决定因素。男子则主要从事居于次要地位的狩猎活动。

适应经济生活的特点，人们之间婚姻关系采取对偶婚的形态，这种婚姻关系是以女子为中心，夫妻分住于各自的氏族，或者丈夫在一定时期住在妻的氏族中，这是共产制家庭经济特点之一。但这种关系并不牢固，常可为一方所破坏。子女则归母亲氏族，世系从母系计算，氏族的财产也按母系来继承。

繁荣的母系氏族公社，在黄河流域属于分布于黄河中下游的仰韶文化和黄河上游的馬家窑文化时期（仰韶文化和馬家窑文化是因为首先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和甘肃临洮县的馬家窑村发现这种文化遗址而命名的）。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繁殖得很快，当时聚落的分布，除黄河中游发达的中心地区外，南到江汉平原，北及长城，西达洮河和湟水流域，都散布着他们活动的足迹。现在大约已经发现了一千多处当时的聚落遗址。

在黄河及其支流的大小河川两岸，遗留下来的当时的聚落遗址，规模较大，也相当稠密。

人们选择住地，是基于生产的需要和生活的便利。一般选择在离河水近地势较高的平坦的河谷阶地上。这里土质肥美，宜于耕作，交通取水方便，又便于防卫。

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一）氏族公社的聚落结构和社会组织

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时期社会的基本细胞是氏族，若干氏族合成一个部落，每一个部落有一定的地域。每一个聚落，不管是住着一个氏族，还是几个氏族，作为固定的共同经营的聚落住地，有着严密的规划和布局。在西安半坡和宝鸡西首岭遗址，村落布局有一定的规划。在聚落的中心，是一个作为全体氏族成员公共活动场所的大型房子，在它的周围，有规律地排列着氏族成员所住的小型房子，房门都一致地向着中心的大房子。储存东西的窖穴，多在住所的旁边，个别房子的里面，也有这种设备。饲养家畜的圈栏，都和住所交错在一起。在居住区的外面开了一多宽深各约五、六米的沟道，这是保护氏族的成员和财产安全的设施。在防卫大沟的外面，是另外一个区域，这里有埋葬氏族成

員的公共墓地和燒制陶器的窑址，它們也集中地分布在緊靠居住區周圍的一定地區。從這些布局，我們可以設想氏族成員生產、生活、勞動的一個大概輪廓。

氏族聚落的規劃都是按照當時社會的組織來建立的，體現了社會生活的面貌。當時人們住的房子是半地下室的，從原始技術水平來要求，是相當講究的；可分圓形和方形的兩種型式，每座房子的面積平均二十平方米左右。圓形房子是蒙古包式的，在當時地面上，樹立一圈數十根小的木柱，兩邊塗以草拌泥筑成牆壁，屋頂是用木椽挨次排列，上敷以泥土。在筑成後還用火烘烤，使其堅固耐用。方形房子的外形像一個方錐體，門口有一個窄長的門道，有些是斜坡的，有些是成台階的。屋頂也是先用木椽排列構成棚架，上面不完全抹泥土，有些是蓋一層厚的茅草。牆壁和居住面用細的草泥土塗抹而成。不管是方形的還是圓形的房子，其基本特征是一致的：房子中央，正對門口的地方有一個作為煮飯、取暖和照明用的圓形或方形的火塘，進門口的地方用兩道小的隔牆作成一個方形的門坎，房子中間有幾個柱子撐持着屋頂，居住面和牆壁都修飾得光滑耐用。

這種形制大小相當一致的房屋，可以容納四、五個人居住，是公社供給每一個對偶家庭的住宅。

對偶婚姻形態的特點是由婦女固定在自己的氏族中，男子則屬於不同的氏族，這種結合並不是牢固的，容易為一方所破壞，它並不能組成一個社會經濟細胞。因為子女歸母親，一切照顧和教養的責任都由她來負擔，故子女對於母親的關係更為親密。這也是婦女在社會上受到尊敬的原因，世系也只能以母親來計算。在氏族公社內，由數個對偶家庭，結成一個母系大家庭，它是母系氏族社會的基本經濟單位。這種共產制家庭經濟單位，是原始時期到處通行的女性統治的真實基礎。我國仰韶文化時代的人們也沒有脫出這個共同的軌范，而具體的體現了這個發展規律。

氏族酋長都是由氏族成員選舉的，他的職責是管理全氏族的事務，安排氏族成員的活動，負責調解氏族內部或與他族之間所發生的糾紛。總之，他們是全体氏族成員服務的。她們（他們）都是勤勞勇敢，富有生產鬥爭經驗，而享威信的人。他們享有和一般氏族成員同樣的權利和義務；同時，行使其由氏